

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20日府授人管字第1120153645號函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。
- 貳、甄選名額：約僱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；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另甄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(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)
- 參、約僱期間：  
一、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期滿經考評優良者優先續僱。  
二、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、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肆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學務處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- 伍、工作內容：  
一、代導及導護相關行政文書業務。  
二、支援訓育組各項會議。  
三、社團及班級幹部校務行政系統設定作業。  
四、彙整朝週會預定表。  
五、支援訓育組所辦各項活動。  
六、支援體育組相關業務。  
七、組長及主任臨時交辦事宜。  
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陸、工作待遇：約僱280薪點(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29.7元)，月薪約新臺幣36,316元(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、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支付費用)。
- 柒、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、性別不拘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  
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 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者。  
三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。  
四、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。  
五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word、excel、Internet及e-mail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
##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，應徵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缺」，檢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請以A4格式列印)，於**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郵寄**至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測試；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簡章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等網站。聯絡電話：02-25714211分機301。

#### 玖、報名應繳表件：請依序以A4格式排列裝訂，資料概不退還。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(格式如附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)。
  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
  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以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報名者，需另附電腦訓練6個月證明或行政工作2年服務證明。凡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  
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  - 四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  -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 - 六、退伍令(男性需繳交)。
  - 七、6個月內合格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(必須有肺部X光檢查)正本(可後補)。
  - 八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可後補)。
  - 九、其他(專長、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，無則免繳)。
- 附註：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本校將於**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**前擇優公告合格測試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本校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壹拾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**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整**開始進行口試，請攜帶證件於8時50分前先至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口試(成績佔100%)—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業、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時間約5-10分鐘。以上總分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  - 1.錄取名單於**113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告區(<https://www.hhjh.tp.edu.tw/category/school-announcement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  - 2.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**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0時**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

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申訴電話：02-25714211分機611。

3.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成績低於80分）者，錄取從缺。
4. 正取人員應於113年1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持相關證件（正本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任職(當日即正式上班)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另行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壹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所繳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者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責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已經進用始發現者，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。
  - 二、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  - 四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1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   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  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 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   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  7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五、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- 壹拾貳、因各項防疫措施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壹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更正之。

【附件1】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最 高 學 歷				
現 職		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		類別 等級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電 話	(O)：		手 機：			
	(H)：		email：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主 要 工 作 ( 職 務 專 長 )		任 職 期 間	

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報名表		簡歷自傳	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	切結書	
身心障礙手冊	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
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 (可於報到後7日內補繳)	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(可於報到後7日內補繳)	
退伍令(無則免繳)		其他(專長、訓練進修研習或特殊優良表現等證明文件,無則免附)	
應考人服務申請表(無則免繳)		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人	審 查 員

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；虛線以下請勿填寫。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		
經 歷 (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 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報 考 本 校 原 因					
工作抱負 與 期 許					
其 他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，  
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  
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\_\_\_\_\_（機關名稱）擔任\_\_\_\_\_  
職務。
- 二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  
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- 三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  
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

應考人服務申請表（無需用請免繳）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		類 別		程度別	
聯 絡 電 話	日( ) 夜( )	通 訊 地 址			
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（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）					
試 場 安 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場提供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其他特殊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須另安排座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自 備 輔 具 (經檢查後使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			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		

註：本表填妥後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俾憑辦理。